

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1、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2、2021 年，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378,346.69
2021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	99,421.60
2021 年度担保总额合计	99,421.60
担保总额占公司归母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8.10

3、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武常岐、徐晓庆、朱蕾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武常岐

徐晓庆

朱 蕾

2022 年 3 月 30 日